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宝沃融资需要，支持、保障北京宝沃正常经营发展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宝沃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风险可控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萍

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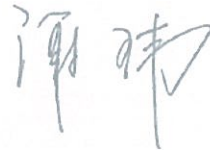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宝沃融资需要，支持、保障北京宝沃正常经营发展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宝沃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风险可控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萍

谢 玮

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,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规范对外担保行为,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,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宝沃融资需要,支持、保障北京宝沃正常经营发展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宝沃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,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,风险可控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,依法运作,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宝沃融资需要，支持、保障北京宝沃正常经营发展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宝沃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风险可控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

董一鸣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宝沃融资需要，支持、保障北京宝沃正常经营发展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宝沃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风险可控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宝沃融资需要，支持、保障北京宝沃正常经营发展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量了北京宝沃未来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风险可控。

3、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